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 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八师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将国资公司持有的西部牧业41.82%股权无偿划转至天得生物的通知》（师国资权〔2024〕17号），拟将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国资公司”）持有的公司41.82%股权（88,378,171股）无偿划转至新疆天得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得生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38）。

2024年7月，石河子国资公司和天得生物分别履行决策程序，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2024年7月31日，双方签订了《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得生物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无偿划转）协议》，并取得八师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临2024-040），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国资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得生物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新疆天得生物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天得生物将持有公司 88,378,171 股，持股比例 41.8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国资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八师国资委。

二、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尚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石河子国资公司变更为天得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八师国资委。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